

关于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9 号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1），公告称你公司拟与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原股东王仁年签订《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你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八达园林 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进行变更。该事项经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部对此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变更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董事会及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一、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请补充披露承诺方王仁年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是否符合“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规定，并充分补充

披露承诺方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原因，变更承诺的必要性等。

二、修订前后的业绩承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承诺期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合计
修订前	16,600	23,100	33,000	-	-	72,700
修订后	-	16,800	24,300	30,000	30,000	101,100

(一) 你公司在公告中披露，八达园林 2015 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但未说明其实际实现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八达园林 2015 年度收入及盈利情况，与原《盈利补偿协议》中承诺利润的差异、造成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障碍以及该障碍是否能够在以后年度消除，如不能，承诺相关方拟采取的措施。

(二) 请结合标的资产八达园林目前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分析披露修订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三、2015 年 8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其中对证监会第 15 条审核意见“请你公司结合已有合同或订单、业务开展情况等，补充披露八达园林 2015 年度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你公司回复：“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八达园林 2014 年已签订合同但未完工的工程项目基本已进场施工，工程进展良好”、“业务进展顺利，2015 年业绩预测具有可实现性。”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回复：“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八达园林 2015 年预测业绩具有可实现性。”

(一) 你公司 2015 年 8 月份作出“业绩预测具有可实现性”的判断，时隔仅五个月，实际实现情况已发生严重不符；请补充披露八达园林经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有，请披露相关情况发生的时间及你公司知悉的时间。

(二) 你公司公告说明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原因包括“部分重点工程项目未能如期施工”，其中“阜宁县金沙湖项目”工程发包方提出对原金沙湖的规划方案进行调整、“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绿化工程项目”发包方拆迁工作未按时完成导致完工时间推延，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工程进展良好”存在矛盾的原因；请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的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未及时披露对经营成果存在重大影响事项的违规情形，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四、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盈利预测补偿项下显示，补偿的实施方案为“王仁年应在商业银行开立现金补偿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并与上市公司、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的 15,000 万元应由上市公司支付至专用账户。”本次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变更后，业绩承诺总额由 7.27 亿增至 10.11 亿，原补偿方案实施措施不能充分有效约束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修订后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保障措施，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对承诺相关方的履约能力、履约风险进行合理分析，对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进行补充披露。

五、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后，承诺方王仁年获得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 27,713,874 股，其中 18,798,486 股锁定期为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 2015 年 11 月 6 日）起 12 个月，8,915,388 股锁定期为 36 个月。请补充披露其股份锁定解除后公司将如何约束承诺方履行承诺。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前将相关材料及相关回复报送我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 月 20 日